

证券代码：002451

证券简称：摩恩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系统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摩恩新能源”）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其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5,100 万元，摩恩新能源另一股东问泽鸿将按等比例增资。增资完成后摩恩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20,000 万元变更为 30,000 万元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况

摩恩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公司直接持有其 48.5% 股权，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摩恩电缆”）持有其 2.5% 股权，问泽鸿持有其 49% 股权。

为满足摩恩新能源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与摩恩电缆、问泽鸿拟按持股比例对摩恩新能源合计增资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其中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形式向摩恩新能源增资人民币 4,850 万元，摩恩电缆拟以自有资金形式向摩恩新能源增资人民币 250 万元，问泽鸿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向摩恩新能源增资人民币 4,900 万元。增资后公司及摩恩电缆、问泽鸿持有摩恩新能源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，摩恩新能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-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规定，由于增资方问泽鸿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，故本次对摩恩新能源增资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

组，亦不构成重组上市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问泽鸿，身份证号码：3210231965****0454，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关联关系说明：问泽鸿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-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规定，问泽鸿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。

经查询，问泽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摩恩新能源系统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1000MA252TGP1R

3、法定代表人：朱志兰

4、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人民币

5、成立日期：2021 年 1 月 20 日

6、住所：扬州市宝应县经济开发区东阳北路 18 号

7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电线、电缆制造；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；电机制造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模具制造；模具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电工器材制造；电工器材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气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8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元

	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5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总资产	843,674,702.76	883,096,775.04
负债总额	635,369,911.46	667,176,400.69

净资产	208,304,791.30	215,920,374.35
	2024 年 1-12 月（经审计）	2025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,175,028,020.40	362,112,913.87
净利润	7,226,496.61	4,409,255.55

9、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：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名称	本次增资前			本次增资后		
	认缴出资额	持股比例	出资方式	认缴出资额	持股比例	出资方式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9,700	48.50%	货币	14,550	48.50%	货币
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	500	2.50%	货币	750	2.50%	货币
问泽鸿	9,800	49%	货币	14,700	49%	货币

10、摩恩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亦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，经查询，摩恩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摩恩新能源《公司章程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次增资为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步对摩恩新能源进行增资，经各方协商一致，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增资金额 1 人民币对应注册资本 1 人民币，增资前后各股东方持股比例不变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公平、合理、公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五、关联交易协议

截至目前，增资所涉相关方尚未签署增资协议。

六、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摩恩新能源增资，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产生的资金需求，优化其资本结构，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。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向摩恩新能源增资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及摩恩新能源的独立性。

七、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

受市场前景及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，本次增资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照经营规划推动摩恩新能源聚焦主业，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及经营效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八、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，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关联方问泽鸿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九、相关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增资，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产生的资金需求，优化其资本结构，将有助于提升摩恩新能源的行业竞争优势和潜在盈利能力，且关联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以现金进行增资，各项安排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允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增资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